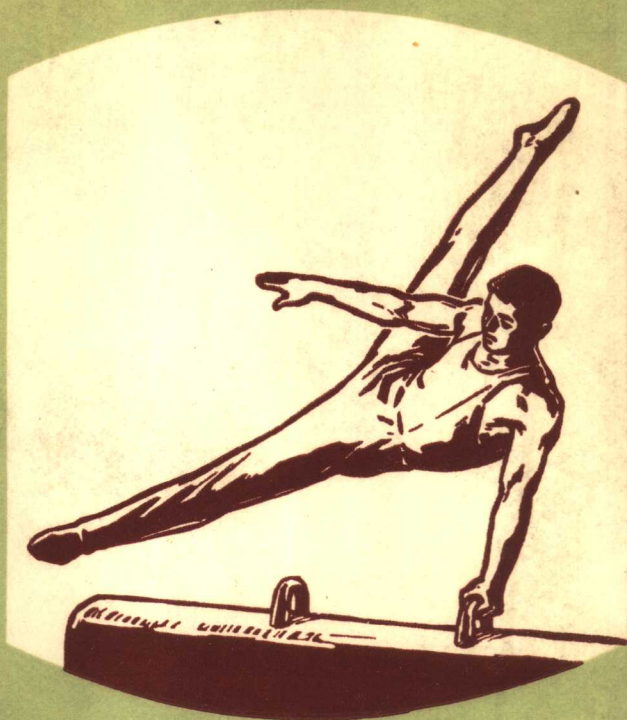


1973



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男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男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男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1973年9月第1版 197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0册

统一书号：7015·1352 定价：0.56元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场地、器材等某些规定和要求，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第二章	比赛服装	4
第三章	保护或帮助	5
第四章	自选动作的评分	6
	甲、概况	6
	乙、难度动作数量及其评分	8
	丙、动作的编排	16
	丁、完成情况的评分	23
第五章	规定动作的评分	29
第六章	决赛的评分	31
第七章	跳马	35
第八章	决赛中跳马的评分	51
第九章	A、B、C难度表的说明与注释	54
第十章	对惊险性、独特性和熟练性的解释	67
附 章:	一、一般常用的习惯叫法	70
	二、难度表	92

第一章 裁判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第 一 条

裁判长的义务和职责

1. 各项裁判小组由五人组成，竞赛主办单位指定一名裁判长和四名裁判员。各项裁判小组的组织与工作由裁判长负全责。

2. 裁判长应按照规定对每套动作客观地进行评判，并领导裁判小组进行工作，使之按照规程客观地进行评分。

3. 裁判长应对裁判员的评分差距进行检查，如发现错误和评分不客观，应召集某个或某些裁判员进行磋商和纠正错误的评分。

4. 裁判长与总裁判和主办竞赛的负责人保持联系，并通过记录员与记录组保持联系，努力保证比赛的正常进行。

5. 裁判长向比赛人员和裁判小组的工作人员高举绿旗以示比赛开始，如有电器记分设备可用绿色信号灯代替举旗。红色信号则标志本项比赛结束。

举起绿旗或亮绿色信号灯后，运动员必须向裁判长高举起右手，向裁判长和裁判员表示已做好开始的准备。

第 二 条

裁判长的权利

1. 裁判长应首先将填好的记分单放在记分桌上，以表

示他的评分不考虑运动员本人及其单位，而是按照规程和表演实际进行评分。

2. 裁判小组进行磋商时，裁判长的评分和四个裁判中两个中间评分的平均数相加被二除（略去小数点后第三位），所得的分数，作为对评分进行修正的标准基本分。

3. 如两个中间评分差额超出规定范围时，裁判长有权使之接近标准基本分，达到符合规定的差额。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召集某个或某些有错误的裁判员进行磋商。

4. 如四名裁判员都因对规则、技术上的错误解释、外界的影响或进行比较等原因，而出现低于或高于基本分时，裁判长应召集裁判小组全体裁判员进行协商，根据规则的精神和评分的依据统一认识，但起决定作用的仍是基本分。

5. 如裁判员一再评分不公正，裁判长应加以纠正，并促其按规程规定客观地进行评分。如经第二次干涉仍无改进时，裁判长要将此情况报告比赛领导机构。如再次违反，领导机构将撤销其裁判资格。

6. 遇到3、4款或其它的违反规程的评分情况，裁判小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裁判长亦可向裁判委员会及总裁判申诉，他们应根据基本分和裁判长及裁判小组或某个裁判员的意见解决分歧。

7. 如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他们立即上告比赛领导机构，由比赛领导机构作出最后的判决。

8. 对每天比赛开始的几套动作，如评分差额在评分规则的规定范围内时，即不召开评分碰头会。

第 三 条

裁判员的义务、权利和任务

1. 裁判员在各项比赛中，要认真执行评分规则、裁判员训练班中的决议和裁判长的意见，并对个人的评分工作要负完全责任。

2. 裁判员有义务参加裁判员训练班和赛前为他们举行的各种会议，并按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准时到会。

3. 比赛的组织领导机构对于不遵守这些义务，或参加训练班和工作会议迟到的裁判员，有权加以替换。

4. 参加工作的裁判员，应执有评分规则以及主办竞赛的机构对本次比赛发布的通知。

5. 如裁判长在工作中，对裁判员采取不公平态度，裁判员有权书面上诉比赛领导机构。

第 四 条

评分方式和一般情况

1. 对每套动作的评分是由0分至10分；由0.1分扣起，可扣0.5分或整分，扣分单位计算到十分之一分。四名裁判员中的两个中间分的平均数，为有效分。

2. 有效分在9.60分和9.60分以上时，则两个中间分的差距，不得超过0.1分；在9.0—9.55分之间时，不得超过0.2分；在8.0—8.95分之间时，不得超过0.3分；在6.5—7.95分之间时，不得超过0.5分；在4.0—6.45分之间时，不得超过0.8分；4.0分以下，不得超过1分。

当两个中间分的差距超过上述范围时，裁判长可根据第二条3、4款的规定召集裁判员进行协商。这条规定亦适用

于决赛。

3. 对每套动作只公布最后得分。在每项进行一轮比赛之后，各参加单位的领队可领取该队或分配到他的组单个队员的记分单的副本。副本上有四个裁判员和裁判长的评分情况。

第二章 比赛服装

第 五 条

1. 参加比赛的队或混合队队员，必须穿统一服装。

2. 参加鞍马、吊环、双杠和单杠比赛的运动员，要穿长裤、鞋和袜（短袜和体操鞋或只穿短袜）。

3. 参加自由体操和跳马比赛的运动员可穿长裤、鞋和袜（短袜和体操鞋或只穿短袜），或穿短裤、穿鞋袜或不穿鞋袜。无论成队或各混合队的队员穿长裤或短裤可由每个队员自己决定，但成队的或混合队的队员的服装颜色要一致。

4. 在任何情况下，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须穿背心。

5. 对于违反1—4款规定的运动员，将不经警告扣0.3分。如全队违反规定，则扣该队0.5分。这些扣分在一次比赛或在比赛的一部分中（例如，规定动作，自选动作）进行一次。

第三章 保护或帮助

第 六 条

1. 在第一种比赛、第二种比赛、第三种比赛时, 为了防止伤害事故和给运动员以精神上的支持, 可按下列规定允许有一人站在器械旁边进行保护。

(1) 第一种比赛(团体赛)的单杠、双杠、吊环和跳马。

(2) 第二种比赛(个人全能决赛)的单杠、吊环。允许本队中一名队员或混合队中的一名队员或队长进行保护。双杠比赛开始时所用的助跳板, 应该拿掉, 但此人必须立即离开。

(3) 第三种比赛(单项决赛)的单杠、双杠、吊环和跳马。如帮助运动员完成单个或联合动作时则要扣分。

2. 对于上述帮助的扣分, 虽是给予轻微助力(如没有这种助力, 将引起动作的中断、不能完成动作或不能完成联合动作), 也应扣0.3—1.0分。

3. 鞍马、自由体操比赛时, 不允许保护者在场。如保护者站在器械旁边, 或在比赛进行中走上比赛台, 则要对运动员扣0.3分。此规定适用于第二种比赛的双杠和跳马。

第 七 条

1. 三种比赛中, 第六条1款允许保护的项目, 如有第二人上台保护时, 不经警告扣0.3分。动作快结束时, 有第

二人上台，同时保护运动员做下法时，则根据运动员下法的难度和（或）危险程度扣至 0.2 分。此规定也适用于第二种比赛的单杠和吊环。

2. 各项器械必须要安装稳固。如领队或其他运动员上场扶住器械，扣该运动员 0.3 分。

第 八 条

在比赛过程中，领队和其他正式人员不得与正在比赛的运动员讲诨。违者，扣该运动员 0.2 分。

上述“正式人员”指领队、本队队员、混合队队员，或在比赛场地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 九 条

在吊环、单杠比赛时，可有一助手帮助运动员跳上器械。运动员跳起后要保持良好的姿势，运动员双脚离地时，即开始评分。

第四章 自选动作的评分

甲、概 况

第 十 条

1. 自选动作根据下列三个因素进行评分，

(1) 难度

• • •

(2) 编排 (全套动作的组织)

(3) 完成情况

2. 裁判员要用 1 款、(1) 来分析一套动作的物质价值。用 1 款、(2) 来分析精神价值, 即组织编排形式。用 1 款、(3) 来分析所选择的动作完成的技术与姿势。

3. 对鞍马、吊环、双杠、单杠和自由体操自选动作的评分, 是从 0.1 至 10 分; 扣分从 0.1 分扣起, 可扣 0.5 分或整分, 扣分单位计算到十分之一分。10 分组成如下:

(1) 难度占 3.4 分 } = 一套动作的实际价值为 6.0 分
(2) 组织编排占 2.6 分 }

(3) 完成情况占 4.0 分 = 完成的技术与姿势占 4.0 分

总计: 每套动作满分为 10 分

4. 关于跳马的评分, 见第四十条到五十三条的特殊规定。

第 十 一 条

动作的重做

自选动作 (包括跳马) 原则上不得重做。如果不是由于运动员本人的过错, 而是由于比赛器械和比赛台子损坏或其他组织上的过错等特殊原因而造成比赛动作的中断或结束时, 运动员可以要求重做。可否重做, 由参加本项工作的裁判长或比赛领导机构决定。

第 十 二 条

动作的开始

双杠比赛开始时, 只可使用一块弹性助跳板。助跳板可放在杠端铁座横梁上或与之高度相等的垫子上。垫子高度不

许超过规定高度，否则不经警告扣0.3分。

第 十 三 条

比赛方式及新评分法

新的三种比赛方式和评分方法如下：

1. 第一种比赛是包括六项规定动作和六项自选动作的团体赛。此比赛同时也选定参加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人数。参加团体赛的队最高得分为600分，个人最高得分是120分。各项目均由10分打起，减轻扣分的可能性，根据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一条进行。

2. 第二种比赛是包括六项自选动作的个人全能比赛。最高得分为60分，加上第一种比赛最高得分120分的二分之一，总分为120分。此比赛至少允许36名运动员参加。各项起评分为9.7分，惊险性、独特性和熟练性的加分不超过0.3分。

3. 第三种比赛是第一种比赛各项前6名选手参加的6个项目的单项决赛。最高得分为10分，加上第一种比赛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最高得分的二分之一10分，这样各项最高得分为20分。各项起评分为9.4分。惊险性、独特性和熟练性加分不超过0.6分。

乙、难度动作数量及其评分

第 十 四 条

在自由体操、鞍马、吊环、双杠和单杠的三种比赛中欲达难度的最高分，应包括下列数量的难度动作（A组、B组、

C组) ,

比 赛 式	C 组动作	B 组动作	A 组动作	总 计	动 作 数 量
第一 种 比 赛	1=0.6	5=2.0	4=0.8	3.4分	10个难度动作★
第二 种 比 赛	2=1.2	4=1.6	3=0.6	3.4分	9个难度动作★
第三 种 比 赛	3=1.8	3=1.2	2=0.4	3.4分	8个难度动作★

在三种比赛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虽然减少了（已用★标出），但仍要坚持至少做十一个难度动作的原则，如不足，则从编排分中扣分。为了争取达到最高分，可按第十六条的规定，至少应多做A组难度动作。

第 十 五 条

动作难度分，只体现难度，即动作的物质价值，扣分不得超过3.4分。

如运动员完成了上述数量的A、B、C组动作，即得满分3.4分。

第 十 六 条

A组和B组动作的被代替

运动员的C组难度动作超过了规定数量，而B组难度动作数量不足时，多做的C组难度动作可代替B组难度动作。在这样情况下如多做的C组难度动作数量仍不能代替不足

的 B 组难度动作数量时,在这些 C 组动作的性质允许的情况下,则多做的 C 组难度动作可拆开代替不足的 B 组或 A 组难度动作的数量。同样多做的 B 组难度动作数量亦可代替缺少的 A 组难度动作数量的缺额。A、B、C 组动作的例子,详见难度表。判断其性质和价值的方法与依据,以及提高难度组别的规定,参阅第六十一条。

第 十 七 条

扣 分

A、B、C 组动作不足时按下列规定扣分:

每少做一个 A 组动作扣 0.2 分;

每少做一个 B 组动作扣 0.4 分;

每少做一个 C 组动作扣 0.6 分。

第 十 八 条

对难度扣分的例子

1. 如用一个 B 组动作代替一个 C 组动作,对缺少的 C 组动作只扣 0.2 分,即一个 B 组动作只能部分地代替未做的 C 组动作。

2. 如在第一种比赛(团体赛)的动作中,未做 C 组动作,而只做 6 个 B 组和 4 个 A 组动作时,第 6 个 B 组动作可部分地代替未做的 C 组动作,最多可补 0.4 分,因此难度分最高为 3.2 分。

3. 如在第一种比赛的动作中,未做 C 组动作,只做 5 个 B 组和 4 个 A 组动作时,运动员失去全部的 C 组分数,难度分最高为 2.8 分。

4. 在第一种比赛的动作中,做了 2 个 C 组动作和只做

了4个B组动作时，多做的C组动作则可代替数量不足的B组动作。另外，做了2个C组动作和只做了3个B组动作时，可参照第十六条，把一个C组动作分解为2个B组动作。

5. 多做的B组动作可代替数量不足的A组动作。但在任何情况下多做的A组动作，均不得代替少做的B组动作。同样的原则适合于第二、第三种比赛。

6. 如运动员做了规定数量以上的A组动作，而未做B组和C组动作，则难度分最高是1分，即第十四条中所要求的A组动作的数量和每种比赛为了达到十一个难度动作而多做的A组动作数量的A组难度分值之和，例如：

比 赛 种 类	所要求的 A 组动作数量	为达到 11 个难度动作而多作的 A 组动作数量	
第 一 种 比 赛	4	+	1 $\Rightarrow 5 \times 0.2 = 1.0$ 分
第 二 种 比 赛	3	+	2 $\Rightarrow 5 \times 0.2 = 1.0$ 分
第 三 种 比 赛	2	+	3 $\Rightarrow 5 \times 0.2 = 1.0$ 分

7. 用数字形式对难度评分的举例

团 体 赛 (基本分 10 分)	难 度 动 作			相应的扣分	从 3.4 算起的分数
	C	B	A		
(1) 根据规则的最高要求	1	5	4	0.0	3.4
(2) 缺一个 B 组动作，不能代替	1	4	4	0.4	3.0

团 体 赛 (基本分 10 分)	难 度 动 作			相 应 的 扣 分	从 3.4 算 起 的 分 数
	C	B	A		
(3) 2 个 C 组动作可代替缺少的 B 组动作	2	4	4	0.0	3.4
(4) 2 个 C 组动作, 其中一个如性质允许可拆开代替缺少的 B 组和 A 组动作	2	4	3	0.0	3.4
(5) 多一个 B 组动作, 可代替缺少的 A 组动作	1	6	3	0.0	3.4
(6) 缺一个 C 组动作, 不能代替	0	5	4	0.6	2.8
(7) 缺一个 C 组动作, 多做一 B 组动作可部分代替	0	6	4	0.2	3.2
(8) 缺一个 C 组和两个 B 组动作	0	3	4	1.4	2.0
(9) 缺一个 C 组和两个 B 组动作, 多做 A 组动作不能代替	0	3	9	1.4	2.0
(10) 缺一个 C 组动作和五个 B 组动作	0	0	4	2.6	0.8
(11) 缺一个 C 组动作和五个 B 组动作, 多做 A 组动作不能代替	0	0	11	2.4	1.0
(12) 缺一个 C 组、五个 B 组和一个 A 组动作	0	0	3	2.8	0.6

多做 C 组、B 组和 A 组动作在难度分上并无好处, 但对编排有积极的影响。

如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至少做十一个难度动作的原则, 还需从编排分中扣 0.2 分。